

# 太仓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太仓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关于太仓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编号：JSZC-320585-SZHZ-G2024-0033）的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仓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SZHZ-G2024-0033）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太仓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2.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内服务内容及要求；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人员配备：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乙方组织的人员在任何时间皆不因本合同或类似合同被视为与甲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劳务关系等。

###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具体各户实施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的优惠率为：18.1%，结算单价=(1-优惠率)\*基准价（基准价详见附件），



数量按实际发生结算，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 项目完成后，按实际发生支付已完项目服务费。

(2) 付款前，由乙方提交服务费用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履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杨浦支行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111 弄 11 号楼 2 楼

账 号：1001330309100123548

## 三、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招标书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 甲方本合同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收款票据。

3. 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并提交监管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4.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5. 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课件、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甲方可无限期无偿使用。

6. 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确因甲方工作检查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 四、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所有本项目服务人员原则上要求雇员制聘用。中标后，乙方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的当月与所有本项目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在劳动年龄段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如不能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服务人员与中标单位的雇佣关系，如发现有未按时或停止缴纳社保，服务人员流失严重，导致服务率下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所有本项目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跟甲方报备，乙方与更换后的人员同样需要在服务的当月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提交社保原件时间为服务的下一个月。如不能提供，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新增服务人员要求同上。

## 五、保密性及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将本项目中的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保密资料是指本项目中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转包和分包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本项目的上级行

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协商或调解无效，可选择(2)方式进行处理：

(1) 向各方均认可的或约定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太仓市人民法院起诉。

2. 争议发生后，除甲乙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 九、合同解除

1.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其它原因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

3. 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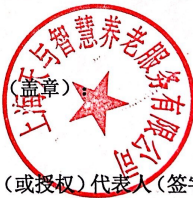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11.26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11.26

